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 年 8 月 18 日，建设单位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购买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苍山区块土地（03-M2-01-04 号）20000m²（山雁路 16 号），建设 3 幢生产性用房（1#车间（3F）、2#车间（3F）、3#车间（3F））、1 幢宿舍楼（5F），总建筑面积 32606.39m²。本次验收项目使用 1#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用地，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购置熔化炉、压铸机、抛丸机、砂带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 吨铝件生产规模，作为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的配件。企业厂区东侧为山雁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浙江金豪达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苍兴路；北侧为工业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苍山村，直线距离约 680m。本项目不新增职工，职工人数为原项目职工 300 人，年工作约 300 天，一班 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

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7 日，原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缙环建园【2017】1 号）。2019 年 11 月 25 日企业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不含熔化压铸工艺，铝件外购）已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首次申请），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变更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122MA28J5L09J001X。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所占比例为 7%。

4、验收范围

由于目前燃气炉、压铸机实际数量均为 5 台（环评均为 9 台），故此次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台高精度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先行验收，熔化压铸工艺包含熔化、压铸、去毛刺及抛丸工艺流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熔化废气：设集气装置，通过耐高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压铸有机废气：设集气装置，经引风机吸收后通过除湿器+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气体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废

气共同通过集气罩收集，通过耐高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两台抛丸机一用一备，各自分别经自带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废气：经自带水浴除尘处理后合并至处理后的抛丸废气排气筒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了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铝渣、废包装桶、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熔化）、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抛丸）、静电除油装置废油、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铝渣、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熔化）规范储存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抛丸）委托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2.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锅炉大气污

染排放限值燃气锅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1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脱模有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南、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的限值要求。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熔化)、铝渣产生量较少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废包装桶、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烟尘(抛丸)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75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规范铝渣、铝灰、脱模剂空桶等的储存处置方式，完善标志标识，做好台账记录，及时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5万台高精端电动工具系列生产线项目（熔化压铸）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签到单”。

浙江津灿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